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办法》”）以及贵局《广东证监局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对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豪特节能”或“股份公司”或“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国金证券与豪特节能签订了辅导协议，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辅导备案，本期辅导期限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现将辅导备案以来的本期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金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本期参与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谢丰峰、连昱、尹荟雅、许强。以上四位辅导人员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金证券为豪特节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辅导工作小组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 2、辅导工作小组对股份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及主要关联方进行了网络核查；
- 3、辅导工作小组对股份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权属进行了核查；

4、辅导工作小组多次召开中介协调会议，会议对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评估，就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等方面的重点事项进行了跟踪落实；

5、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辅导工作小组对股份公司业务及行业情况进行了核查。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行业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多种渠道对公司产品、市场情况进行了分析。

（二）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办公、邮件、电话、即时网络通信、走访等方式就辅导工作中的各项问题与股份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协调，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正式开始之前，国金证券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主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做重点辅导安排，并提出解决方案；建立股份公司辅导工作底稿，发掘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协助股份公司着手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并协助拟订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本期辅导，国金证券和股份公司均按已制订的辅导计划严格执行，并根据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完成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前即制订了辅导计划。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工作，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自学以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实施辅导方案，实现了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在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股份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股份公司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全力支持、配合辅导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股份公司按辅导进度要求接受辅导，同时，应辅导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辅导的相关材料，履行了辅导对象应尽的义务。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下属企业担任职务；

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了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股份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积极进取。

（四）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机制，制订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制订了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制订了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

公司现有制度尚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更新和完善。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与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法律及其他业务。

公司已基本确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并就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讨论，但尚未完成有关募投项目的具体工作。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协助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期间，股份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提供必要的辅导工作条件，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辅导所需要的文件和材料，并积极采纳、落实中介机构的建议和意见。

五、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全程参与了豪特节能本期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辅导工作，严格地履行了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辅导工作小组对股份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股份公司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多次召开中介协调会议，对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辅导人员针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督促股份公司整改规范，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冉云

辅导人员签字：



谢丰峰



连昱



尹荟雅



许强

